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於「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檢討之回應

(一) 理念

- 1) 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助人/非綜援人士自力更生：社聯認同自力更生的理念，並同意政府應該協助及推動有能力的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在鼓勵自力更生之時，政府應考慮受助人的能力及背景，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支援，以提升個人能力達至長期脫貧為目標，並確保不會強迫缺乏工作及收入保障的受助人脫離綜援網。
- 2) 多方接手策略：社聯建議設立多種支援渠道，讓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可以根據個別需要，選擇申請某些特定援助，例如租金及學費資助。這種具彈性的制度更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同時把他們對申領綜援的需求減至最低。另外，現時領取綜援的人士也因而可以脫離綜援。
- 3) 綜援網發揮保障作用：設立社會保障制度之目的是為了確保社會大眾在經濟陷入困境時，仍能維持社會可接受的生活水平。這是政府有必要承擔的責任，不應因受助人或其家人是否長期失業、貧窮而改變。

(二) 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回應

- 1) 立法會文件只簡單交代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研究的目的及主要報告，未有完整報告，以下為社聯對立法會文件的回應。政府應公布完整報告及其回應後再作諮詢。
- 2) 認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社聯認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此計劃能有效運用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為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導、轉介及支援服務。我們亦贊成檢討中有關改善計劃內容以及引入新的服務之建議，如短暫經濟援助、個人和家庭輔導及就業後的支援。
- 3) 部份建議缺乏理據支持：本會對文件內某些建議有所保留。這些建議超出了深入就業援計劃之範圍，而研究結果亦未能為建議提供充份理據：
 - i) 領取綜援的時限：研究結果顯示領取綜援時間較短的綜援助人較為支持自力更生理念，而領取綜援時間較長的受助人可能日後更傾向倚賴援助，因此研究員建議進一步研究設定領取綜援時限的可行性。然而，受訪人對自力更生的想法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學歷、年齡、家庭崗位)，與其領取綜援的年期未必有直接關係。政府可就設立領取綜援的時限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但不應基於此研究中的假設而貿然推行這措施。
 - ii) 對單親綜援助人的工作要求：研究結果顯示低收入人士¹及服務提供者認為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尚算合理或相當合理，但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

¹ 報告中沒有列明此類別有否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單親人士」(51人，整體之2.5%)。

(214人，整體之10.7%)的意見卻沒有在文件中反映。此外，研究員只詢問受訪者對要求單親綜援家長工作安排的意見，卻沒有直接探究建議的可行性，包括受影響的單親家長之實際狀況、勞動市場能否配合、社會支援服務是否足夠等。單就個別受訪者的意見而建議引入強制性的工作規定，實在缺乏理據。

- iii) 社區工作計劃：社聯贊成政府應為社區工作計劃引入訓練及輔導元素，但對於增加綜援受助人的參加次數和延長參加時間這建議，我們覺得研究結果未能支持。事實上，此項建議與研究結果自相矛盾，因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工作對促進參加者主動尋找工作的成效不大。若政府作出此建議則應說明原因及目的。
- iv) 收緊對健全長期綜援受助人的規定：我們不同意這項建議。研究結果只顯示領取綜援年期較短的受助人較認同自力更生，而文件所說「領取綜援時間較長的綜援受助人則可能日後更傾向倚賴援助」只是一項假設。這薄弱的假設並不支持「收緊對健全長期綜援受助人的規定」的建議。

(三) 與綜援政策的關係

- 1) 澄清計劃層面與政策層面之檢討：本報告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作出檢討，但部份建議卻超出了計劃的層面。當中有關要求綜援單親家庭外出工作的要求、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設定領取綜援時限的可行性屬於政策範圍，本報告中的研究結果僅能作為參考，不能作為修改政策的根據。
- 2) 改善檢討社會保障政策的形式：
 - i) 全面地檢討綜援政策：政府對於綜援制度的檢討應該全面及統一，而不是割裂地檢討個別部份。故此，在檢討綜援單親家庭外出工作的要求、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領取綜援時限的設定時，政府應該考慮它們是否與綜援制度的目標相符，以及它們與其他綜援措施之關連及對綜援受助人帶來的整體影響。
 - ii) 跨部門的主要社會政策檢討：建議中提及的設定領取綜援時限屬於重大的社會政策，且涉及社會福利、勞工²等多個不同政策範疇，需要跨部門處理。本會認為在扶貧委員會中討論此建議更為合適。另外，這重要的政策必需經過廣泛的諮詢後再作決定，並不能草率推行。外國有關的措施也是經過嚴謹的諮詢程序，甚至透過立法才通過³。

2005年6月23日

² 政府要仔細考慮就業市場上有否足夠且合適的職位空缺，持續地吸納這批因限期屆滿而離開綜援網的受助人，而此政策亦牽涉最低工資及其他勞工、就業、失業援助、培訓政策等範疇。

³ 美國的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有關領取社會保障的時限在 1996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Act 通過。